

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暂行）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1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“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：……（四）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，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。”</p>	一般	未在统计报表催报单规定的期限内上报统计资料，超过期限2天以内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
			较重	未在统计报表催报单规定的期限内上报统计资料的，超过期限2天以上的；拒报统计资料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000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较大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；拒报统计资料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很大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两年内有3次及以上拒报行为的；拒报统计资料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50亿元以上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特别大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2	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：……（三）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；……”</p>	一般	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%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低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
			较重	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30%以上 60%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60%以上 90%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很高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90%以上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3	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：……（三）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；……”</p>	一般	一种统计报表缺报 3 个及以下指标，对本地数据质量影响不大的	予以警告
			较重	一种统计报表缺报 4-5 个指标，对本地数据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一种统计报表缺报 6-9 个指标，对本地数据质量影响较大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一种统计报表缺报 10 个及以上指标，对本地数据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4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一般	答复统计检查查询超期未过3天的	予以警告
			较重	拒绝答复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答复统计检查查询超过期限3天以上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两年内已有1-2次拒绝或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行为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两年内有3次以上拒绝或不如实答复行为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5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：（一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监督检查；（二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监督检查，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；……”</p>	一般	不接受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	予以警告
			较重	不接受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	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监督检查；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监督检查，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监督检查，造成特别严重后果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以下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6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；……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一般	转移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	予以警告
			较重	转移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不良后果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转移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严重后果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
			特别严重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予以通报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
7	迟报统计资料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…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一般	一年内迟报 2 次的	予以警告
			较重	迟报统计资料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较大	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迟报统计资料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，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很大	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
8	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二规定：“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……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”。	一般	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设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
			较重	未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未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经责令改正仍不设置的	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个体工商户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
9	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……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。”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；……”	一般	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	责令改正
			较重	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且拒不改正	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00 元的罚款
10	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	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，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，在检查期间内，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伪造、篡改、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。”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。”	一般	未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	责令改正
			较重	未按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且拒不改正	予以通报，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1000 元的罚款